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年 10 月 5 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110年01月13日「學校衛生法」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

二、目的：

依法提出跨處室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各項學校工作項目，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三、本會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21人，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輔導室主任、體育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庶務組長、衛生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健康與護理科老師、員生社理事主席、護理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進修部代表、進修部學生代表。

四、本會至少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校衛生計畫之審議及修訂。

（二）推動及辦理各項學校衛生相關業務。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

（四）辦理學校健康保健各項服務。

（五）督導校園食品自主管理，對校園食品做定期檢核。

（六）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七）學校餐點供應計畫之審議。

（八）其他學校健康促進相關工作之輔導。

七、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工作職掌如下：

	職 稱	職 務	工作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各項衛生業務之推行。
2	委員兼任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各項學校衛生業務相關事宜。
3	委員兼任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辦理學校衛生各項相關活動、環境教育及校園食品考核。
4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學校衛生融入教學課程。
5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設備之維護工作。
6	委員	主計室主任	協助活動經費核銷之相關事宜
7	委員	輔導室主任	推動健康心理及輔導活動
8	委員	體育組長	協助辦理促進健康體適能各項相關活動。
9	委員	生輔組長	辦理春暉及校園安全各項宣導及業務。
10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11	委員	庶務組長	協助辦理招標業務並校園環境美化及設備維護工作
12	委員	一年級導師	協助本校教師聯絡及推廣工作
13	委員	二年級導師	協助本校教師聯絡及推廣工作
14	委員	三年級導師	協助本校教師聯絡及推廣工作
15	委員	健康與護理 科老師	健康促進內容融入現有課程中。
16	委員	員生社理事 主席	管理校園食品販售，並定期檢核
17	委員	護理師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建立健康資料及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
18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家長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19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學生聯誼會協調，加強學生參與
20	委員	進修部代表	協助本校教師聯絡及推廣工作。
21	委員	進修部學生 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學生聯誼會協調，加強學生參與

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